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64號

再 抗 告 人 吳 建 英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保護令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0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同條項但書之規定得提起上訴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或再抗告，此觀同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2項規定亦明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或再抗告，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吳建英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2罪刑確定，經檢察官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而本件聲請定刑之確定判決，均係論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違反保護令罪刑，有各該判決可稽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情形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既經原審維持第一審定應執行刑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，依前開規定，即不得再抗告，其猶提起再抗告，自非適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上開不得再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提出再抗告狀。」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1	刑事第五庭審判長	法官	段景榕
02		法官	汪梅芬
03		法官	宋松璟
04		法官	何俏美
05		法官	黃紹紘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陳珈潔
08	中	華	民
	國	115	年
		5	月
			25
			日